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产品质量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北京地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险保险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附加承保下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安装维修、经营等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燃气气罐及其配件的产品缺陷,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或第三者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主险的责任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